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5 年 1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陳情人○○○陳情申請人未為其 107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3 月任職期間申報健保投保，該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復主張雙方非僱傭關係，嗣經該署詢據○○市政府勞動局以 114 年 8 月 5 日○市○○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認定申請人與○○○具僱傭關係。爰該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依法核定○○○109 年 8 月 1 日(請求權時效 5 年內)至 114 年 3 月 9 日之投、退保事宜，並依據申請人申報○○○109 年至 112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薪資所得及各該年度基本工資孰高，核定投保金額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00 元、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4,00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5,25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6,4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7,47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8,590 元。</p> <p>(二)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健保投保情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依法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計 9 萬 2,055 元(已於該署開計 114 年 7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18 萬 4,11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市政府勞動局 114</p>

年 8 月 5 日○市○○○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WEB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健保署 114 年 5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4 年 7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本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申訴申請人未為其辦理任職期間投保，案經健保署函請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雖函復健保署俟民事訴訟結果後再行認定僱傭關係，惟健保署為釐清申請人與員工○○○間是否具僱傭關係，業詢經勞動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查告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乃據以辦理○○○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公法 5 年請求權內）投保於申請人單位，114 年 3 月 9 日退保，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辦理投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 109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9 萬 2,055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8 萬 4,110 元（92,055 元 X2=184,110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自 103 年起即已與其補習班簽訂委任契約，擔任補習班老師，上述委任合作方式至 113 年底○○○向○○市勞動局提出檢舉前均未向其提出異議或表示不同意見。○○○擔任其補習班之「個別指導教師」，與其成立委任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健保署逕認定其補習班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認事用法實有違誤，○○○擔任教師期間並無固定出勤或授課時間，全依○○○可排課時間進行授課，其補習班亦無要求最少授課時數，僅單純提供場地，並確認○○○與學生有無到課，並依照上課堂數計算委任報酬。此外，○○○擔任教師期間，無排課時間無須到班，不到班不會有任何懲處或不利處分，如○○○因個人因素須調整排課時間，亦由○○○自行與學生協商調整時段，不須徵得其補習班同意。是以，其補習班對○○○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也無出缺勤管考，僅委任其補習班擔任學生授課教師，並依實際堂數核給委任報酬。至於授課紀錄表並非其補習班對於○○○考勤紀錄，僅係其補習班為單純確認○○○實際上課堂數，據此作為計算並核給委任報酬資料，尚不得以此認定雙方間為勞動關係。再者，○○○擔任授課教師時，其補習班並無提供制式教材，也無要求任何進度表，關於授課內容、進度均由○○○自行與家長、學員討論後擬定，教材亦由○○○自行選擇，其補習班並無介入權限。○○市政府勞動局竟未詳查，率認雙方間為勞動關係，健保署又依此不當關係認定，進而處以 2 倍罰鍰計 18

萬 4,110 元，實有違誤，其補習班實無義務申報○○○健保情事，原處分確有違法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復該署主張雙方非僱傭關係，稱有關是否為僱傭關係，○○○業已提起民事訴訟，建請俟民事訴訟結果後再行認定。因有關僱傭關係認定非該署職掌，該署爰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市政府勞動局查告申請人與○○○間是否具僱傭關係，經該局於 114 年 8 月 5 日以○市○○○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告申請人與○○○間就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上論述皆具從屬性性質，指揮監督程度甚高，雙方具有僱傭關係；至報酬多寡仍需視勞務(即授課教學)多寡而定。
- (二) 本件既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渠等雙方具僱傭關係，爰該署依○○○檢送之 109 年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該署依職權調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介服務系統申請人申報○○○112 年度薪資所得資料，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核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9 日之投、退保及投保金額，及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一併計收在案。申請人不服，前於 114 年 9 月 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爭議審議，主張其與○○○間屬委任關係云云，業經衛生福利部以 114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駁回在案。
- (三) 本件僱傭關係既經勞動主管機關所肯認，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爰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對申請人裁處罰鍰，並無違誤。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8 萬 4,110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